

##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申請作業辦法

98.06.03 第 980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.10.21 第 1001 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5.07 第 10302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砥礪學生學術研究、促進身心健康、陶冶性情、敦睦同學情感、發揚互助服務精神之宗旨，依本校「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第 3 條，特制定「學生社團成立申請作業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社團依成立宗旨，分為以下七大屬性：
- 一、學藝性：以學術研究或技藝活動為宗旨。
  - 二、康樂性：以康樂或休閒活動為宗旨。
  - 三、服務性：以服務為宗旨。
  - 四、體育性：以體能活動為宗旨。
  - 五、聯誼性：以社交及聯絡情感為宗旨。
  - 六、綜合性：以系為單位而成立之社團。
  - 七、自治性：以校園民主自治為宗旨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應遵循第 1 條之宗旨，並在本校學生社團指導單位輔導之下，得依個人自主意願申請成立各屬性社團，申請流程及必備文件資料如下：
- 一、申請準備：發起人填寫以下相關表單，並檢附個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證明(學業成績及格，並不得有受校規記過以上處分。)。
    - (一) 學生社團申請成立登記表
    - (二) 學生社團負責人活動資料登記表
    - (三) 學生社團社員名冊
    - (四) 社團指導老師個人資料表
    - (五) 社團成立發起 20 人聯署名單
  - 二、提出申請：社團發起人備齊上述文件資料，送交課指組辦理審核作業。
  - 三、審核作業：課指組依行政程序辦理陳核，通過申請並通告社團發起人。
  - 四、社團成立：課指組辦理新社團成立公告。
  - 五、活動辦理：社團發起人依「學生社團輔導辦法」規定，推展社團內部各項行政事務及活動之辦理，並參與相關會議、座談（研習）會。
- 第 4 條 學生社團經核可成立後，即應召開成立大會、議決組織章程、選舉社團幹部與建立名冊並擬定年度活動計畫及編列預算，以上會議文件資料經陳送指導老師審閱後，須繳交至社團指導單位存檔備查。
- 第 5 條 學生社團未完成第 4 條應辦事務，如經輔導後仍未改進者，得註銷該社團成立申請。
- 第 6 條 學生社團成立後，該社團負責人即有參加學生會辦理之社團大會、社團幹部研習營隊活動、出席社團指導單位辦理之各類會議活動及協辦各項校內、外活動義務。
- 第 7 條 新成立之社團辦理各類型活動時，即可依本校社團經費補助辦法提出申請獲得補助。
- 第 8 條 新成立之社團第一學年列為觀察社團，得免參加該年度社團評鑑，但為增進社團成長計，社團負責人應出席觀摩學習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